

2015年石嘴山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

部门	序号	项目	文件依据	中央或地方批准	备注
住建	1	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▲	国发[1992]66号、财综[2007]3号、财综[2007]77号	中央批准	
	2	建筑工程劳动保险基金▲	宁政发[1999]38号、宁政办发[2000]169号	自治区政府批准	
工信	3	散装水泥专项基金▲	国函[1997]8号、财综[2002]23号、财综[2007]3号	中央批准	
水务	4	水利建设基金▲	财综[2011]2号、财综函[2007]33号、财办综[2011]111号	中央批准	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；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
园林	5	育林基金	《森林法》、财综[2009]32号	中央批准	
财政	6	城市公用事业附加▲	财综[2007]3号	中央批准	
教育	7	教育费附加	《教育法》、国务院令第60号、国发[2010]35号、财税[2010]103号	中央批准	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（含3万元）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
	8	地方教育附加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	中央批准	
残联	9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▲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、财综字[1995]5号、财综[2001]16号	中央批准	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，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、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（含20人）的小微企业，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